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111. 5. 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10 檢管 221)字第 572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22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（IPHONE 手機（含 SIM 卡））	1 支		吳彥宏	彰化縣彰化市	

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 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